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擴建路1-16號13樓
電話：(07)815-09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1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3~15		-
九、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6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2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6~4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43~4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4~86		六~三一
	(七) 關係人交易	86~88		三二
	(八) 質抵押之資產	89		三三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9		三四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89~90		三五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91~92、95~103		三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91~92、95~103		三六
	3. 大陸投資資訊	91~92、104~105		三六
	(十四) 部門資訊	92~94		三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7 年度（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俊 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所述，智冠公司發行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為交易之代理人，於銷售 MyCard 點數時認列其他金融負債，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遊戲點數時，扣除轉付遊戲運營商卡務兌換款項後之淨額認列服務收入。本會計師考量該等收入認列可能錯誤之風險在於，未於消費者完成儲值兌換後正確紀錄前述兌換遊戲點數及卡務兌換款項並以淨額認列收入，是以本會計師關注該等銷貨收入認列之正確性。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抽樣選取 MyCard 點數之出貨單及收款金額，確認該等 MyCard 點數出貨時所產生之收入金額，已列入其他金融負債項下；
- 二、瞭解 MyCard 點數轉換遊戲機制及點數儲值有效性驗證機制，並抽樣實際上機檢視 MyCard 點數有效性驗證程式碼是否有效；
- 三、對 MyCard 網路平台採用電腦輔助審計技術執行已儲值兌換點數正確性測試、驗證 MyCard 網路平台點數兌換點數資訊與會計報表入帳期間是否一致；
- 四、抽核自其他金融負債轉列金額及遊戲運營商卡務兌換合約以核算轉付遊戲運營商卡務兌換款項，並核算以淨額認列服務收入金額是否正確。

併購交易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八所述，依 IFRS3「企業合併」判斷，智冠公司於 107 年 4 月以股份轉換方式反向收購取得對藍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藍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控制力，依據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委任評價專家出具藍新科技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並於合併財務報告認列商譽 357,377 千元。編製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涉及管理階層對於採用主要假設之判斷，可能受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市場外部因素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是以本會計師將收購價格分攤之合理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以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評價專家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獨立性，並與管理階層討論其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二、評估獨立評價專家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所採用之方法及相關假設是否合理。

其他事項

智冠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

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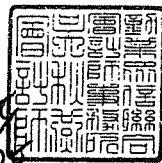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智冠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秋 燕



吳秋燕

會計師 江 佳 玲



江佳玲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1 日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債及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054,401	41	\$ 4,805,007	43	短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三三)	\$ 105,059	1	\$ -	-
1170	應收票據(附註四、五及七)	8,160	-	41,350	-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二四)	327,692	3	-	-
118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五及七)	420,001	3	2,217,795	20	應付票據(附註十九)	17,026	-	31,128	-
12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四、五、七及三二)	1,206	-	30,705	-	應付票據一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6,137	-	7,438	-
122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七及三二)	2,033,248	16	23,885	-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318,317	3	2,364,151	21
123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六)	1,045	-	10,269	-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附註十九及三二)	3,351	-	5,095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八)	39,644	-	62,768	1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二二及三二)	3,154,632	25	760,049	7
1429	預付權利金(附註四)	76,503	1	77,125	1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6,958	1	75,896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2,962,060	24	2,725,815	24	負債準備一流動(附註四)	-	-	1,89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84,672	2	163,546	1	其他金融負債一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1,414,588	1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780,940	87	10,158,265	90	遞延收入一流動(附註三、四及二一)	-	-	1,065,063	9
1517	非流動資產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及二一)	39,739	-	470,649	4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十)	464,405	4	-	-	流動負債總計	5,483,499	44	4,781,359	42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368,360	3	非流動負債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	-	45,500	-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27,349	-	18,35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55,778	1	75,981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91,097	1	84,18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五及三三)	423,285	3	390,129	4	存入保證金	44,026	1	2,54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0,625	-	54,346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九)	-	-	2,000	-
1805	商譽(附註四)	457,621	4	104,398	1	非流動負債總計	162,472	2	107,086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61,320	1	23,311	-	負債總計	5,645,971	46	4,888,445	4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六)	52,170	-	45,078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三)				
1915	預付設備款	761	-	-	-	普通股股本	1,274,743	10	1,274,743	11
1920	存出保證金	15,572	-	-	-	資本公積	1,744,934	14	1,529,865	14
1960	預付長期投資款	-	-	11,730	-	保留盈餘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8,653	-	2,502	-	法定盈餘公積	930,645	8	888,889	8
1980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九及三三)	11,005	-	17,575	-	特別盈餘公積	25,117	-	25,117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58	-	7,640	-	未分配盈餘	1,981,052	16	1,821,197	1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14,753	13	1,149,121	10	保留盈餘合計	2,936,814	24	2,735,203	24
1XXX	資產總計	\$ 12,395,693	100	\$ 11,307,386	100	其他權益	163,078	1	133,414	1
						庫藏股票	(449,303)	(3)	-	-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5,670,266	46	5,673,225	50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三)	1,079,456	8	745,716	7
						權益總計	6,749,722	54	6,418,941	57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395,693	100	\$ 11,307,38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三、四、二四及三二）	\$ 5,552,667	100	\$ 15,611,92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五及三二）	<u>2,451,317</u>	<u>44</u>	<u>12,908,608</u>	<u>83</u>
5900	營業毛利	<u>3,101,350</u>	<u>56</u>	<u>2,703,321</u>	<u>17</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五）				
6100	推銷費用	1,708,632	31	1,547,321	10
6200	管理費用	359,175	6	330,844	2
6300	研發費用	418,388	8	413,662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七）	<u>29,32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515,524</u>	<u>45</u>	<u>2,291,827</u>	<u>14</u>
6900	營業利益	<u>585,826</u>	<u>11</u>	<u>411,494</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	91,266	1	73,9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	(11,140)	-	36,47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四）	(<u>13,072</u>)	<u>-</u>	(<u>28,35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67,054</u>	<u>1</u>	<u>82,053</u>	<u>-</u>
7900	稅前淨利	652,880	12	493,547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六）	<u>180,861</u>	<u>4</u>	<u>126,269</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000	本年度淨利	\$ 472,019	8	\$ 367,278	2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 量數(附註二二)	(7,915)	-	(1,03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4,183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六)	<u>2,486</u>	<u>-</u>	<u>177</u>	<u>-</u>
8310		<u>18,754</u>	<u>1</u>	<u>(861)</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二三)	12,213	-	(54,106)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附 註二三)	-	-	(145,03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二三及二 六)	<u>(2,956)</u>	<u>-</u>	<u>9,959</u>	<u>-</u>
8360		<u>9,257</u>	<u>-</u>	<u>(189,181)</u>	<u>(1)</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 淨額)	<u>28,011</u>	<u>1</u>	<u>(190,042)</u>	<u>(1)</u>
8500	本年度綜合利益總額	<u>\$ 500,030</u>	<u>9</u>	<u>\$ 177,236</u>	<u>1</u>
	淨利(損)歸屬予：				
8610	本公司業主	\$ 461,322	8	\$ 417,55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10,697</u>	<u>-</u>	<u>(50,280)</u>	<u>-</u>
8600		<u>\$ 472,019</u>	<u>8</u>	<u>\$ 367,278</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8710	本公司業主	\$ 486,224	9	\$ 222,422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13,806</u>	<u>-</u>	<u>(45,186)</u>	<u>-</u>
8700		<u>\$ 500,030</u>	<u>9</u>	<u>\$ 177,236</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3.70</u>		<u>\$ 3.28</u>	
9850	稀 釋	<u>\$ 3.68</u>		<u>\$ 3.2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子	本	公	司	其	他	業	權	主	項	之	目	權	益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本	\$1,274,743												
B1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1,529,86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846,793												
O1	普通股現金股利	留	\$25,117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盈餘	\$1,701,255												
D3	106 年度淨利(損)	盈餘	(42,096)												
D5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未分配盈餘	(254,949)												
M7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	(297,045)												
C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盈餘	417,5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	盈餘	(571)												
O1	非控制權益增加	盈餘	416,987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盈餘	1,821,19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附註三)	盈餘	888,889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盈餘	1,821,197												
B1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資本公積	\$1,529,865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41,756												
O1	普通股現金股利	留	\$25,117												
D1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附註二、三)	盈餘	(41,756)												
D3	107 年度淨利	盈餘	(254,949)												
D5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盈餘	(296,705)												
M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	461,322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附註十三)	盈餘	(4,762)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盈餘	456,560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盈餘	59,351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盈餘	145,350												
O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盈餘	9												
M1	非控制權益增加	盈餘	10,359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盈餘	\$1,744,934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娟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52,880	\$ 493,547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0,098	23,206
A20200	攤銷費用	76,356	76,03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329	-
A20300	呆帳費用	-	25,758
A21200	利息收入	(36,768)	(34,069)
A21300	股利收入	(1,668)	(4,85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13,072	28,35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之份額	(288)	(17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67,65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5,597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4,383	-
A29900	存貨跌價迴轉利益	-	(4,671)
A29900	存貨損失	5,984	5,594
A29900	其 他	2,086	1,86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3,200	21,934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	28
A31150	應收帳款	(212,022)	234,35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81)	4,63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33,638	(14,906)
A3118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224	23,852
A31200	存 貨	15,587	11,572
A31230	預付權利金	622	14,67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111)	16,820
A32125	合約負債	10,782	-
A32130	應付票據	(15,752)	(4,070)
A32140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01)	(2,083)
A32150	應付帳款	146,043	87,007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44)	(5,10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1,230	(91,5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200	負債準備	\$ -	(\$ 3,791)
A32210	遞延收入	-	(120,918)
A32220	其他金融負債	236,458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0,703)	171,109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5,497)	(4,878)
A3299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000)	2,00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27,037	899,25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5,737	33,99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2,027	6,458
A33500	支付所得稅	(150,676)	(76,77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24,125</u>	<u>862,94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59)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8,478
B02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767)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附註二八)	48,205	-
B02300	處分子公司價款(附註十三)	79,478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92)	(19,30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69	422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57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293	22,62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90,694)	(68,295)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9,662)	(911,103)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638,010	128,398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885)	(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6,953</u>	<u>(758,79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9,193)	-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7,339	430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852)	(15)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54,949)	(254,949)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450,715)	-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價款	1,421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8,182)	11,63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96,131)</u>	<u>(242,903)</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5,553)</u>	<u>(51,43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 249,394	(\$ 190,18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805,007</u>	<u>4,995,19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054,401</u>	<u>\$4,805,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俊博



經理人：王俊博



會計主管：黃雅絹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72 年 7 月，所營業務主要為遊戲、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與雜誌發行、一般廣告服務、遊戲週邊商品、娛樂用品之批發買賣。

本公司股票於 90 年 3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合併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4,805,007	\$ 4,805,007	註 2
股票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413,860	413,860	註 1
應收票據及帳款暨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313,735	2,313,735	註 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733,455	2,733,455	註 2
存出保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1,730	11,730	註 2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AS 39)		107 年 1 月 1 日帳面金額 (IFRS 9)		107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 1 日其他權益		說 明
	重 分 類	再 衡 量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影 響 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IAS 39) 重分類	\$ -	\$ 413,860	\$ -	\$ 413,860	\$ -	\$ -	註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 重分類	\$ -	\$ 9,863,927	\$ -	\$ 9,863,927	\$ -	\$ -	註 2

註 1：原依 IAS 39 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票投資，合併公司選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將相關其他權益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53,999 千元重分類為其他權益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中原依 IAS 39 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依 IFRS 9 分類為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因而 107 年 1 月 1 日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調整增加 45,500 千元。

註 2：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當另一方參與提供商品或勞務予客戶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明確規定，為判定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性質，合併公司應先辨認其提供予客戶之特定商品或勞務，再評估其於每一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與客戶前，合併公司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若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控制該商品或勞務則合併公司為主理人。由於一特定商品或勞務係屬可區分之單一商品或勞務，合併公司應對合約中特定商品或勞務逐一判斷其為主理人或代理人。

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合併公司為主理人：

- (1) 商品或其他資產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先自另一方取得該商品或資產之控制；或
- (2) 合併公司控制由另一方提供勞務之權利，以具有主導該方合併公司提供勞務予客戶之能力；或
- (3) 合併公司向另一方取得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用以與其他商品或勞務結合，以提供特定之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用以協助判斷合併公司於移轉特定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前是否控制該商品或勞務之指標包含（但不限於）：

- (1) 合併公司對完成提供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承諾負有主要責任。

(2) 合併公司於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之前後承擔存貨風險。

(3) 合併公司具有訂定價格之裁量權。

於判定客戶合約所承諾之性質時，若依 IFRS 15 判斷合併公司承諾之特定商品或勞務係由另一方所運營之遊戲，且於該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合併公司未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合併公司將為該交易中之代理人。適用 IFRS 15 前，並無辨認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明文規定，合併公司係以是否暴露於合併公司所發行專屬卡「MyCard」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作為主理人及代理人之判斷，對前述交易係以主理人處理。

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適用 IFRS 15 前，認列收入時係同時認列退貨負債準備及存貨。

合併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首次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各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調整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 年 1 月 1 日 重編後金額
存貨	\$ 62,768	(\$ 1,553)	\$ 61,215
應收帳款淨額	2,217,795	(2,013,369)	204,426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705	(30,580)	125
其他應收款	23,885	2,043,949	2,067,834
待退回產品權利(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	1,553	1,553
資產影響	<u>\$ 2,335,153</u>	<u>\$ -</u>	<u>\$ 2,335,153</u>
合約負債－流動	\$ -	\$ 314,569	\$ 314,569
應付帳款	2,364,151	(2,193,241)	170,910
其他應付款	760,049	2,193,241	2,953,290
負債準備－流動	1,890	(1,890)	-
其他金融負債	-	1,178,130	1,178,130
遞延收入－流動	1,065,063	(1,065,063)	-
暫收款(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16,915	(379,518)	37,397
預收款項(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48,118	(48,118)	-
退款負債－流動(列入其他流動負債)	-	1,890	1,890
負債影響	<u>\$ 4,656,186</u>	<u>\$ -</u>	<u>\$ 4,656,186</u>

合併公司於 107 年若依 IAS 18 處理，相關單行項目及餘額調整至 IFRS 15 之影響數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
存貨增加	\$ 4,527
應收票據增加	36,606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	1,908,24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32,370
其他應收款減少	(1,977,2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流動資產（待退回產品權利）減少	(\$ 4,527)
資產淨變動	\$ -
合約負債一流動減少	(\$ 327,692)
應付帳款增加	2,327,03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27,030)
負債準備一流動增加	5,053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414,588)
遞延收入一流動增加	1,031,024
其他流動負債（暫收款）增加	643,038
其他流動負債（預收款項）增加	68,218
其他流動負債（退款負債）減少	(5,053)
負債淨變動數	\$ -

綜合損益項目之 107 年影響

	107 年度		
	IFRS 15	IAS 18	減少影響數
營業收入	\$ 5,552,667	\$ 17,347,942	\$ 11,795,275
營業成本	2,451,317	14,246,592	11,795,275
本年度淨利	<u>\$ 3,101,350</u>	<u>\$ 3,101,350</u>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註 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合併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1)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合併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將列報為投資性不動產。合併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不動產權益）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合併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合併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合併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

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於租賃開始日已適用 IFRS 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合併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A.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B.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C.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及負債之預計影響

	107 年 12 月 31 日首次適用 帳面金額之調整	108 年 1 月 1 日調整後 帳面金額
資產影響－使用權資產	\$ - \$37,233	\$37,233
租賃負債－流動	\$ - \$24,978	\$24,978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2,255	12,255
負債影響	\$ - \$37,233	\$37,233

(3)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對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並無影響。

2.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合併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合併

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合併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合併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首次適用 IFRIC 23 時，合併公司預計將追溯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追溯適用 IFRIC 23 對合併公司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 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企業合併」對「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合併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合併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合併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合併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2.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到其他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附表七及附表八。

(五)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係採收購法處理。收購相關成本於成本發生及勞務取得當期列為費用。

商譽係按移轉對價之公允價值、被收購者之非控制權益金額以及收購者先前已持有被收購者之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超過收購日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淨額衡量。

若合併公司因企業合併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負債之衡量尚未完成，於資產負債表日係以暫定金額認列，並於衡量期間進行追溯調整或認列額外之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有關收購日已存在事實與情況之新資訊。

反向收購時，係由會計上被收購者發行其股份予會計上收購者之業主。因此，會計上收購者為取得會計上被收購者權益而支付之移轉對價之收購日公允價值，應基於為使法律上母公司之業主擁有與反向收購後產生之合併後個體相同比例之權益，法律上子公司假使須發行權益之數量。依前述方法所計算

權益數量之公允價值，可作為交換被收購者之移轉對價公允價值。

反向併購之合併財務報表應反映法律上子公司按合併前帳面金額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並認列其依企業合併前保留盈餘之帳面金額；法律上母公司則按公平價值認列與衡量其資產及負債。合併財報的股東權益總額等於法律上子公司合併前的股東權益總額加計對被收購者的併購對價。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

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預付權利金

係依遊戲授權合約所預付之權利金，按授權遊戲之儲值耗用以計算攤銷金額。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

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包括商譽。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十三)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2. 內部產生－研究及發展支出

研究之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3.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4.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四) 有形、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及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

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大幅或持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六)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係銷貨退回，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十七) 收入認列

107 年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合併公司基於歷史經驗及考量不同之合約，以估計可能發生之銷貨退回及折讓。附退貨權之銷售，於認列收入同時認列退款負債（列入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列入其他流動資產）。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銷售遊戲點數及遊戲雜誌等產品，依合約約定，當遊戲點數及遊戲雜誌等產品交付客戶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2. 遊戲運營收入

係依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尚未履行之銷售則予以遞延，帳列「合約負債」科目。

3. 勞務收入

(1) 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MyCard）點數銷售，於尚未將承諾之特定商品或勞務移轉予客戶前，本公司未取得特定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為交易中之代理人，銷售時帳列「其他金融負債」科目，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遊戲點數時，扣除轉付遊戲運營商卡務兌換款項後之淨額認列服務收入。

(2) 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手續費收入，係提供客戶於線上金流平台進行交易之服務，當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收入。

(3) 其他勞務收入

係提供廣告設計等專案服務，收入係於專案完成交付客戶時認列。

4. 授權收入

授權承諾之性質於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係為提供對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取用權利，應隨時間經過認列收入，反之，該授權為對已存在於授權時點之合併公司智慧財產之使用權利，應於授權移轉時認列收入：

(1) 客戶合理預期合併公司將進行重大影響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活動；

(2) 該授權所給與之權利使客戶直接暴露於上述合併公司活動之任何正面或負面影響；及

(3) 該等活動之發生不會導致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

上述活動若預期將重大改變客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之形式或功能性，或者客戶自其享有權利之智慧財產獲益

之能力幾乎源自或取決於該等活動，則合併公司之活動將重大影響客戶享有之權利。

依使用量收取之權利金係於使用時認列收入。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遊戲軟體及遊戲雜誌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經銷商）；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具體而言，銷售遊戲軟體及遊戲雜誌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屬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MyCard）

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MyCard），於銷售時帳列「遞延收入」科目，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時認列收入。

3. 銷售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營運之線上遊戲點數

銷售屬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營運之線上遊戲點數，本公司將各子公司尚未履行屬未實現之銷售毛利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

另外，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線上遊戲之道具（一般稱為「虛擬商品」），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4. 權 利 金

係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相關協議之實質條件，按時間基礎決定者，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基礎認列收入，尚未攤銷之權利金則予以遞延，帳列「遞延收入」科目；依使用量收取者，於使用時認列收入。

5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八) 租 賃

租賃條款非屬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分類為營業租賃。合併公司為出租人時，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合併公司為承租人之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九)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其未實現者，將予以遞延。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二一）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

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或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或投資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金融資產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7 年）

應收款項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作成假設並選

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款項之估計減損（適用於 106 年）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企業合併商譽之衡量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度依據獨立評價專家出具藍新科技公司之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因該收購價格分攤評估分析報告係依相關假設及估計而得，若該等假設及估計有所變動，可能會影響認列之商譽金額。

(四) 所得稅

合併公司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使用虧損扣抵及暫時性差異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所得稅影響數分別為 530,232 千元及 439,945 千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高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	\$ 1,916	\$ 2,097
銀行支票存款	21,733	38,898
銀行活期存款	2,911,658	2,333,328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2,119,094	2,430,684
	<u>\$5,054,401</u>	<u>\$4,805,007</u>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8,160</u>	<u>\$ 41,350</u>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30,608	\$2,282,623
減：備抵損失	<u>10,607</u>	<u>64,828</u>
	<u>\$ 420,001</u>	<u>\$2,217,795</u>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因營業而發生	<u>\$ 1,206</u>	<u>\$ 30,705</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三二）		
應收代收款	\$2,044,859	\$ -
減：備抵損失—應收代收款	<u>67,643</u>	<u>-</u>
	<u>1,977,216</u>	<u>-</u>
其 他	80,017	39,821
減：備抵損失—其他	<u>23,985</u>	<u>15,936</u>
	<u>56,032</u>	<u>23,885</u>
	<u>\$2,033,248</u>	<u>\$ 23,885</u>

107 年度

（一）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90 天以下	\$ 6,129
91~180 天	1,527
181~365 天	<u>504</u>
合 計	<u>\$ 8,160</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50 天，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信用評估。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狀況，並透過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合併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進一步區分客戶群，並分別以應收帳款帳齡天數或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或債款已逾期，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客戶群一

預期信用損失率(%)	90 天以下	91~180 天	181~365 天	1 年 以上	合 計
	-	0~3	15~30	100	
總帳面金額	\$ 340,190	\$ 2,475	\$ 2,958	\$ 1,846	\$ 347,46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1)	(382)	(1,692)	(2,095)
攤銷後成本	<u>\$ 340,190</u>	<u>\$ 2,454</u>	<u>\$ 2,576</u>	<u>\$ 154</u>	<u>\$ 345,374</u>

客戶群二

預期信用損失率(%)	未逾期	逾期 1~90 天以下	逾期 91~180 天	逾期 181~270 天	逾期 270 天以上	合 計
	-	0~14	0~24	0~50	0~100	
總帳面金額	\$ 48,106	\$ 6,394	\$ 3,430	\$ 3,596	\$ 22,819	\$ 84,3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82)	-	(779)	(7,546)	(8,512)
攤銷後成本	<u>\$ 48,106</u>	<u>\$ 6,207</u>	<u>\$ 3,430</u>	<u>\$ 2,817</u>	<u>\$ 15,273</u>	<u>\$ 75,833</u>

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之已逾期之應收帳款中有 23,797 千元係合併公司與交易對象簽訂共同協議，於該協議中訂有抵銷條

款，當信用事件發生時，合併公司得抵銷其所應付交易對象之負債，以降低違約風險。

(三) 其他應收款

應收代收款係銷售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點數，透過合作通路商銷售予消費者時 (請參閱附註二四)，須向各通路商收取之款項，平均授信期間為 30~120 天。於適用 IFRS 15 前，係帳列於應收帳款項下。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 MyCard 應收代收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90 天以下	91~180 天	181~365 天	1 年以上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3	30	100	
總帳面金額	\$ 1,916,129	\$ 46,481	\$ 25,370	\$ 56,879	\$ 2,044,859
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387)	(9,377)	(56,879)	(67,643)
攤銷後成本	<u>\$ 1,916,129</u>	<u>\$ 45,094</u>	<u>\$ 15,993</u>	<u>\$ -</u>	<u>\$ 1,977,216</u>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07 年度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合計
年初餘額 (IAS 39)	\$ 64,828	\$ 15,936	\$ 80,764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	-	-
適用 IFRS 15 調整數	(64,068)	64,068	-
年初調整後餘額	760	80,004	80,764
加：由企業合併取得	2,902	1,334	4,236
本年度提列減損損失	8,048	21,281	29,329
減：本年度實際沖銷	(1,100)	(10,718)	(11,818)
外幣換算差額	(3)	(273)	(276)
年底餘額	<u>\$ 10,607</u>	<u>\$ 91,628</u>	<u>\$ 102,235</u>

106 年度

(一) 應收票據

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並無已逾期但尚未認列備抵損失之應收票據。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之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2,005,928
61~90 天	153,369
91~120 天	33,170
121~150 天	12,782
151 天以上	<u>108,079</u>
合 計	<u>\$2,313,32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 2,142
91~120 天	3,400
121~150 天	3,006
151 天以上	<u>22,575</u>
合 計	<u>\$31,12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 106 年度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應 收 帳 款	其 他 應 收 款	
	一 群 組	一 個 別	
	減 損 評 估	減 損 評 估	合 計
年初餘額	\$57,135	\$ -	\$57,135
本年度提列	9,845	15,913	25,758

(接次頁)

(承前頁)

	應收帳款 — 群組	其他應收款 — 個別	合計
	減損評估	減損評估	
本年度沖銷	(\$ 2,152)	\$ -	(\$ 2,152)
淨兌換差額	-	23	23
年底餘額	<u>\$64,828</u>	<u>\$15,936</u>	<u>\$80,764</u>

八、存 貨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製成品	\$ 510	\$ 514
商 品	39,134	60,701
估計銷貨退回之商品與製成品	-	1,553
	<u>\$39,644</u>	<u>\$62,768</u>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已列為上述各類存貨成本減項之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57,631 千元及 54,756 千元。

107 及 106 年度營業成本分別為 2,451,317 千元及 12,908,608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7 年度	106 年度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 2,875	(\$ 4,671)
報廢損失	3,225	5,529
存貨盤（盈）虧	(116)	65
	<u>\$ 5,984</u>	<u>\$ 923</u>

九、其他金融資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質押活期存款（附註三三）	\$ 17,711	\$ 49,034
質押定期存款（附註三三）	10,110	44,000
受限制信託存款	722,322	452,528
受限制銀行存款	11,005	7,64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2,211,917	2,180,253
	<u>\$2,973,065</u>	<u>\$2,733,455</u>
流 動	\$2,962,060	\$2,725,815
非 流 動	11,005	7,640
	<u>\$2,973,065</u>	<u>\$2,733,455</u>

關於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之暫收款項，合併公司採用交付信託之方式進行擔保。交付信託係指與專用存款帳戶銀行簽訂信託契約，對於代理收付款項以及儲值款項以專用存款帳戶為信託專戶，合併公司將此信託專戶列入「其他金融資產－受限制信託存款」項下。

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7 年

	107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17,474
興櫃公司股票	44,937
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239,152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17,342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45,500
	<u>\$464,405</u>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股票，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該等投資原依 IAS 39 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重分類暨 106 年 12 月 31 日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十一及十二。

十一、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128,708
興櫃公司股票	62,247
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177,405
	<u>\$368,360</u>

十二、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106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China Digit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45,500
Ev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
魔力精靈科技公司	-
	<u>\$ 45,500</u>
依金融資產衡量種類區分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u>\$ 45,500</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投資 Ever Master Holdings Limited 及魔力精靈股票，106 年度經評估有減損跡象，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5,597 千元。

十三、子公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中華網龍）	網路遊戲之服務	49	51	註 1 及 4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遊戲新幹線）	網路遊戲之服務	98	98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智冠)	遊戲軟體之買賣	100	100	註 2
	智凡迪科技公司（智凡迪）	網路遊戲之服務	70	70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Efun)	投資相關之業務	89	89	註 2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智冠）	遊戲軟體之買賣	100	100	
	智樂堂網路公司（智樂堂）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99	99	
	漢堂國際資訊公司（漢堂）	電腦軟體之設計、開發及買賣	86	86	註 2
	炤盛科技公司（炤盛）	資訊軟體之服務、批發及零售	-	85	註 2 及 註 5
	Zealot Digital Pte. Ltd. (Zealot)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100	100	
	智付寶公司（智付寶）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	89	註 6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智龍）	投資相關之業務	13	50	
	莎發超人科技公司（莎發超人）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60	60	註 2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智通數位）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	100	註 6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Re: Ad)	投資相關之業務	51	51	註 2
	智雲科技公司（智雲）	資訊軟體之零售、批發及服務	100	100	註 2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投資相關之業務	80	80	註 2
	藍新科技公司（藍新科技）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50	-	註 6
	隆祥投資公司（隆祥投資）	投資相關之業務	44	-	註 7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一帆）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89	-	註 3 及 註 8
	神嵐遊戲公司（神嵐）	網路遊戲服務	25	-	註 2 及 註 9
	智酷媒體公司（智酷）	一般廣告服務	51	-	註 10
	Taichigamer (B.V.I) Co., Ltd. (Taichigamer)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威龍線上公司（威龍線上）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之業務	100	100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Taichigamer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Star Diamond)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智龍)	投資相關之業務	13	50	
	神嵐遊戲公司(神嵐)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註 2
	超級遊戲公司(超級遊戲)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熊樂子公司(熊樂子)	網路遊戲服務	50	50	
	樂聚多科技公司(樂聚多)	網路遊戲服務	56	63	
	東方龍數位公司(東方龍)	網路遊戲服務	53	53	
	隆祥投資公司(隆祥投資)	投資相關之業務	30	-	註 7
	Transasiagamer (B.V.I.) Co., Ltd.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Transasiagamer)				
Transasiagamer	Transpacificgamer (B.V.I.) Co., Ltd.	投資相關之業務	-	-	註 11
	(Transpacificgamer)				
Star Diamon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游龍在線)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樂聚多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資訊服務業	100	100	
遊戲新幹線	(Dragon Gamer)				
Global Concept	樂聚多(香港)科技公司(香港樂聚多)	網路遊戲服務	100	100	
	Soft-Orient Corporation (Soft-Orient)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新幹線)	遊戲軟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00	100	
	移動新幹線公司(移動新幹線)	智慧型手機遊戲之研發	100	100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Value Central)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投資相關之業務	-	100	註 5
Value Central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Gamers Grande)	投資相關之業務	100	100	
	精銳聯合發展公司(精銳聯合發展)	遊戲軟體之取得及授權	100	100	
	Gamers Grande				
智凡迪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遊戲新幹線)	資訊處理及供應之服務	100	100	
Efun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Game First Asia)	網路遊戲之服務	-	100	註 5
	競網國際娛樂公司(競網國際娛樂)	代理及營運運動競技類型遊戲	100	100	註 2
香港智冠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一帆)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之服務	-	100	註 3 及 註 8
Re: Ad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智冠)	電腦硬件及軟件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	100	100	註 12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智酷媒體公司(智酷)	一般廣告服務	-	100	註 2 及 註 10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香港智酷)	一般廣告服務	-	100	註 2 及 註 5
藍新科技	互動娛樂科技公司(互動娛樂)	資訊軟體之批發及服務	100	100	註 2
隆祥投資	簡單行動支付有限公司(簡單行動支付公司)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100	-	註 6
	藍新金流公司(藍新金流)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100	-	註 6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智龍)	投資相關之業務	74	-	

註 1： 為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註 2：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查核；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註 3： 係非重要子公司，其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106 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

註 4： 本期出售部分中華網龍公司之股票，處分價款金額 79,478 千元，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列入資本公積－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值與帳面價值差額 59,351 千元。

註 5： 於 107 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 6： 本公司將原持有之子公司智付寶及智通數位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藍新科技及其子公司（台灣電子支付及藍新金流）59%股權，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9 日，並自該日起編入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註二八企業合併之說明。107 年 5 月 9 日藍新科技經董事會通過智付寶及台灣電子支付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9 月 19 日，智付寶（該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6 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簡單行動支付）為存續公司，台灣電子支付為消滅公司；107 年 12 月 3 日藍新科技以發行新股方式換股取得簡單行動支付剩餘流通在外股權，本公司對藍新科技持股比例由 59%下降至 50%。另 107 年 11 月 22 日藍新科技經董事會通過與智通數位合併案，合併基準日為 107 年 12 月 24 日，藍新科技為存續公司，智通數位為消滅公司。

註 7： 本公司及子公司中華網龍於 107 年 5 月共同投資於台灣設立隆祥投資，從事投資業務，分別投資 250,000 千元（持股 44%）及 168,000 千元（持股 30%）。

註 8： 一帆於 107 年 6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20,876 千元，減資後 Efun 公司投資額為 7,124 千元；同月一帆辦理現金

增資 80,000 千元，Efun 放棄認購，由本公司認購 70,952 千元；同年 8 月向 Efun 取得一帆公司股票，投資額為 6,318 千元。

註 9：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投資神嵐 10,000 千元。

註 10：智酷於 107 年 9 月辦理現金增資 20,000 千元，由本公司認購 10,200 千元；另 107 年 11 月本公司向子公司 Re: Ad 取得智酷股票，投資額為 3,894 千元。

註 11：於 106 年間完成清算程序。

註 12：廣州智冠公司目前停業中。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網龍	51	49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七。

子 公 司 名 稱	分 配 予 非 控 制 權 益 之 (損) 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07 年	106 年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中華網龍	\$ 23,419	(\$ 30,552)	\$552,754	\$511,562

以下該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中華網龍公司及其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流動資產	\$1,013,584	\$1,064,117
非流動資產	416,469	264,126
流動負債	(212,261)	(167,483)
非流動負債	(____ 7,302)	(____ 5,292)
權 益	<u>\$1,210,490</u>	<u>\$1,155,468</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615,473	\$ 628,026
中華網龍公司之非 控制權益	552,754	511,562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中華網龍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 42,263	\$ 15,880
	<u>\$1,210,490</u>	<u>\$1,155,468</u>
營業收入	\$ 600,237	\$ 367,509
本年度淨利（損）	\$ 51,146	(\$ 65,203)
其他綜合（損）益	(13,118)	12,250
綜合損益總額	<u>\$ 38,028</u>	<u>(\$ 52,953)</u>
淨利（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5,551	(\$ 32,056)
中華網龍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23,419	(30,552)
中華網龍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176</u>	<u>(2,595)</u>
	<u>\$ 51,146</u>	<u>(\$ 65,20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10,893	(\$ 25,773)
中華網龍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14,929	(24,565)
中華網龍公司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	<u>12,206</u>	<u>(2,615)</u>
	<u>\$ 38,028</u>	<u>(\$ 52,95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9,741	(\$ 18,940)
投資活動	464	22,516
籌資活動	<u>14,000</u>	<u>12,000</u>
淨現金流入	<u>\$ 34,205</u>	<u>\$ 15,576</u>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投資關聯企業一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u>\$55,778</u>	<u>\$75,981</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及其他綜合損益		
總額	(\$13,072)	(\$28,357)

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部分關聯企業係按自結之財務報表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合併公司投資觸天娛樂公司股票，107 年第 3 季評估有減損跡象，是以認列減損損失 11,087 千元。另合併公司於 107 年 12 月以 3,959 千元再取得威肯金融 11% 股權，截至 107 年底本公司對其投資額為 23,959 千元。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15,321	\$ 223,562	\$ 285,222	\$ 9,014	\$ 11,848	\$ 2,787	\$ 6,506	\$ 754,260
增添	-	-	5,446	1,238	955	451	21,820	29,910
處分	-	-	(62,930)	(4,264)	(1,428)	(579)	(2,444)	(71,645)
重分類	-	-	1,142	-	(2,821)	(1,953)	231	(3,401)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55,295	-	2,976	2,714	6,012	66,997
淨兌換差額	-	(680)	(2,033)	(18)	8	9	(23)	(2,737)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321	\$ 222,882	\$ 282,142	\$ 5,970	\$ 11,538	\$ 3,429	\$ 32,102	\$ 773,384
累計折舊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74,559	\$ 265,244	\$ 5,331	\$ 11,242	\$ 2,432	\$ 5,323	\$ 364,131
處分	-	-	(62,487)	(4,218)	(1,372)	(243)	(2,444)	(70,764)
折舊費用	-	5,039	15,460	1,275	582	691	3,530	26,577
重分類	-	-	967	-	(2,146)	(1,642)	121	(2,700)
由企業合併取得	-	-	30,490	-	2,043	1,577	1,098	35,208
淨兌換差額	-	(549)	(1,801)	2	6	8	(19)	(2,353)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	\$ 79,049	\$ 247,873	\$ 2,390	\$ 10,355	\$ 2,823	\$ 7,609	\$ 350,099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 215,321	\$ 143,833	\$ 34,269	\$ 3,580	\$ 1,183	\$ 606	\$ 24,493	\$ 423,285

106 年度

成本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9,513	\$ 219,690	\$ 338,458	\$ 6,641	\$ 12,071	\$ 2,591	\$ 6,528	\$ 795,492
增添	5,808	6,192	3,907	2,490	216	197	-	18,810
處分	-	-	(55,470)	-	(416)	-	-	(55,886)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1,631)	-	-	-	-	-	(1,631)
淨兌換差額	-	(689)	(1,673)	(117)	(23)	(1)	(22)	(2,525)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15,321	\$ 223,562	\$ 285,222	\$ 9,014	\$ 11,848	\$ 2,787	\$ 6,506	\$ 754,260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雜項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70,981	\$ 309,562	\$ 4,754	\$ 11,126	\$ 1,806	\$ 4,317	\$ 402,546
處分	-	-	(55,226)	-	(416)	-	-	(55,642)
折舊費用	-	4,965	11,983	618	544	627	1,026	19,763
移轉至投資性不動產	-	(982)	-	-	-	-	-	(982)
淨兌換差額	-	(405)	(1,075)	(41)	(12)	(1)	(20)	(1,55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74,559	\$ 265,244	\$ 5,331	\$ 11,242	\$ 2,432	\$ 5,323	\$ 364,131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215,321	\$ 149,003	\$ 19,978	\$ 3,683	\$ 606	\$ 355	\$ 1,183	\$ 390,129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數與現金流量表支付金額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數	\$ 29,910	\$ 18,810
預付設備款（含由企業合併取得數）減少數	(22,838)	-
應付設備款減少（增加）	(2,280)	4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現金數	\$ 4,792	\$ 19,309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主建物	20 至 55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3 至 5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租賃改良	3 至 5 年
雜項設備	3 至 5 年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107 年度	
成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102,869
淨兌換差額	(3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02,506

(接次頁)

(承前頁)

	已完工投資性 不動產
累計折舊	
107年1月1日餘額	\$ 48,523
折舊費用	3,521
淨兌換差額	(163)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1,881</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50,625</u>
106年度	
成本	
106年1月1日餘額	\$105,132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1,631
淨兌換差額	(3,894)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102,869</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860
折舊費用	3,443
自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入	982
淨兌換差額	(1,76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8,52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54,346</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20~30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於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分別約為6.3億元及5.6億元，其公允價值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參酌鄰近房市成交情形進行估價。

十七、其他無形資產

	著作權及 遊戲軟體 電腦軟體權利金合計			計
107 年度				
成 本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1,264	\$ 20,158	\$ 111,422	
由企業合併取得	46,988	-	46,988	
單獨取得	68,440	22,254	90,694	
沖減或處分	(15,908)	(16,854)	(32,762)	
重 分 類	304	-	304	
淨兌換差額	(26)	-	(2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1,062</u>	<u>\$ 25,558</u>	<u>\$216,620</u>	
累計攤銷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409	\$ 7,702	\$ 88,111	
由企業合併取得	23,452	-	23,452	
攤銷費用	56,212	20,144	76,356	
沖減或處分	(15,908)	(16,854)	(32,762)	
重 分 類	167	-	167	
淨兌換差額	(24)	-	(2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44,308</u>	<u>\$ 10,992</u>	<u>\$155,300</u>	
107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6,754</u>	<u>\$ 14,566</u>	<u>\$ 61,320</u>	
106 年度				
成 本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94,409	\$145,894	\$540,303	
單獨取得	38,914	29,381	68,295	
沖減或處分	(341,991)	(147,163)	(489,154)	
重 分 類	-	(6,830)	(6,830)	
淨兌換差額	(68)	(1,124)	(1,19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1,264</u>	<u>\$ 20,158</u>	<u>\$111,422</u>	
累計攤銷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370,822	\$131,419	\$502,241	
攤銷費用	51,643	24,393	76,036	
沖減或處分	(341,991)	(147,163)	(489,154)	
淨兌換差額	(65)	(947)	(1,012)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80,409</u>	<u>\$ 7,702</u>	<u>\$ 88,111</u>	
106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0,855</u>	<u>\$ 12,456</u>	<u>\$ 23,311</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1 至 3 年
著作權及遊戲軟體權利金	1 至 5 年

十八、短期借款—僅 1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擔保借款	
其他借款—年利率為 4.5%	\$ 9,898
無擔保借款	
信用借款—年利率為 1.5%	75,000
股東借款—年利率為 2%	<u>20,161</u>
	<u>\$105,059</u>

十九、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17,026</u>	<u>\$ 31,128</u>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三二）		
因營業而發生	<u>\$ 6,137</u>	<u>\$ 7,438</u>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因營業而發生	<u>\$ 318,317</u>	<u>\$2,364,151</u>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二）		
因營業而發生	<u>\$ 3,351</u>	<u>\$ 5,095</u>

購買存貨之賒帳期間約為 30~120 天，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二十、其他應付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代收款項	\$2,327,030	\$ -
應付流通費	188,726	277,478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8,497	132,162
應付代理交易價金	235,807	104,199
應付權利金	17,466	2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 44,143	\$ 34,740
應付休假給付	20,403	19,537
其 他	182,560	167,678
	<u>\$3,154,632</u>	<u>\$ 760,049</u>

應付代收款項係合併公司提供 My Card 平台及點數銷售服務，已收應轉付予遊戲運營商之款項。於適用 IFRS 15 前，係帳列於應付帳款項下。

二一、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其他流動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u>其 他 金 融 負 債 － 流 動</u>		
MyCard 銷售暫收款	\$ 771,550	\$ -
第三方支付及電子支付暫收款	643,038	-
	<u>\$1,414,588</u>	<u>\$ -</u>
<u>其 他 流 動 負 債</u>		
暫收款	\$ 27,849	\$ 416,915
預收款項	-	48,118
其 他	11,890	5,616
	<u>\$ 39,739</u>	<u>\$ 470,649</u>

本公司發行之 MyCard 點數銷售，於適用 IFRS 15 後係屬代理人交易，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 IAS 18，係帳列遞延收入－流動項下，金額為 1,065,063 千元。

合併公司第三方支付交易買方支付與賣方未提領之款項暨電子支付之代理收付及儲值款項，於適用 IFRS 15 後，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項下。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適用 IAS 18，係帳列其他流動負債之暫收款項下，金額為 379,518 千元。

二二、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中之國外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該等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61,719	\$145,11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89,139)	(78,387)
提撥短絀	72,580	66,727
列入淨確定福利資產	18,653	17,575
列入其他應付款	(136)	(118)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91,097</u>	<u>\$ 84,184</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06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u>\$147,564</u>	<u>(\$ 76,992)</u>	<u>\$ 70,57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556	-	556
利息費用（收入）	<u>2,095</u>	<u>(1,170)</u>	<u>925</u>
認列於損益	<u>2,651</u>	<u>(1,170)</u>	<u>1,48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19	419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3,911	-	3,911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u>(162)</u>	<u>-</u>	<u>(162)</u>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3,130)</u>	<u>-</u>	<u>(3,1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619</u>	<u>419</u>	<u>1,038</u>
雇主提撥	<u>-</u>	<u>(6,364)</u>	<u>(6,364)</u>
福利支付	<u>(5,720)</u>	<u>5,720</u>	<u>-</u>
106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145,114</u>	<u>(78,387)</u>	<u>66,7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034	-	1,034
清償利益	<u>(7,650)</u>	<u>-</u>	<u>(7,650)</u>
利息費用（收入）	<u>2,325</u>	<u>(1,316)</u>	<u>1,009</u>
認列於損益	<u>(4,291)</u>	<u>(1,316)</u>	<u>(5,60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2,195)	(2,195)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 設變動	2,211	-	2,21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3,567	-	3,567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4,332</u>	<u>-</u>	<u>4,33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0,110</u>	<u>(2,195)</u>	<u>7,915</u>
雇主提撥	<u>-</u>	<u>(9,924)</u>	<u>(9,924)</u>
福利支付	<u>(10,209)</u>	<u>10,209</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企業合併	<u>\$ 20,995</u>	<u>(\$ 7,526)</u>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61,719</u>	<u>(\$ 89,139)</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債券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1.125~1.500	1.375~1.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0~3.000	2.250~2.5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0.25%	(\$ 5,247)	(\$ 4,922)
減少 0.25%	\$ 5,483	\$ 5,15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5,328	\$ 5,018
減少 0.25%	(\$ 5,127)	(\$ 4,819)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2,350	\$ 1,656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 期間（年）	11.5~20.5	13.1~21.4
---------------------	-----------	-----------

二 三 、 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180,000	180,000
額定股本	\$1,800,000	\$1,8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127,474	127,474
已發行股本	\$1,274,743	\$1,274,743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229,758	\$1,229,758
公司債轉換溢價	245,975	245,975
庫藏股票交易	37,725	37,71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 差額	\$ 59,351	\$ -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庫藏股票交易	10,359	-
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附註二八)	154,811	9,461
認列關聯企業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6,955	6,955
	<u>\$1,744,934</u>	<u>\$1,529,865</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關聯企業股權時，因子公司／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以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母公司發放予子公司現金股利部分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不再提列；另依法令規定或視公司營運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請參閱附註二五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考量公司未來擴展營運規模及深耕研究發展之需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特性以達永續經營及追求股

東長期利益為目標，股東股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5%，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25%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

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予股東。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6 月 14 日及 106 年 6 月 22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 年度	105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1,756	\$ 42,096		
現金股利	<u>254,949</u>	<u>254,949</u>	<u>\$ 2.00</u>	<u>\$ 2.00</u>
	<u>\$296,705</u>	<u>\$297,045</u>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46,132	
特別盈餘公積	95,407	
現金股利	<u>280,444</u>	<u>\$ 2.20</u>
	<u>\$421,983</u>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合併公司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帳列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25,117 千元，已予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20,585)	\$ 19,356
稅率變動	(783)	-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	12,174	(49,86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差額所產生之相		
關所得稅	(2,173)	9,922
年底餘額	(\$ 11,367)	(\$ 20,585)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7 年度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IAS 39)	\$ -
追溯適用 IFRS 9 之影響數 (附註三)	153,999
年初餘額 (IFRS 9)	153,999
當年度產生	
權益工具之未實現損益	20,446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4,445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6 年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8,623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失	(86,974)
重分類調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7,650)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53,999

(六) 非控制權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年初餘額	\$ 745,716	\$ 781,618
本年度淨利 (損)	10,697	(50,28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39	(4,243)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相關所得稅	\$ -	\$ 3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	9,5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737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 失	(1,029)	(349)
精算損益相關之所 得稅	363	59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 利	(21,007)	(2,154)
由企業合併取得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 股票視為庫藏股 票	398,115	-
	(268,006)	-
非控制權益增加	210,831	11,438
年底餘額	<u>\$1,079,456</u>	<u>\$ 745,716</u>

(七) 庫藏股票

股數：千股

收 回 原 因	年 初 股 數	本 年 度 股 數 增 加 減	年 底 股 數	及 餘 額
				金 額
107 年度				
子公司持有本 公司股票	-	5,347	17	5,330
				\$ 449,30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係用於投資理財，依持股比例計算視同庫藏股票之會計處理。

子公司於 107 年度出售其持有之本公司股票 27 千股，有關處分價款為 2,252 千元，其依持股比例計算為 1,421 千元，高於本公司庫藏股票帳面價值 9 千元調增資本公積。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庫藏股票按期末本公司綜合持股比例計算之市價為 353,896 千元。

二四、收 入

(一) 客戶合約收入

	107 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勞務收入	\$3,676,767
商品銷售收入	807,871
遊戲運營收入	800,541
授權收入	267,488
	<u>\$5,552,667</u>

1.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 MyCard 平台及點數銷售服務收入、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手續費收入，以及其他勞務收入（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1) 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提供平台及點數銷售服務，將遊戲運營商之遊戲點數透過 MyCard 於網路平台直接銷售予消費者或與不同通路商合作（例如：超商、賣場及電信業者等）銷售予消費者（銷售時帳列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待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儲值兌換時，扣除需轉付遊戲運營商兌換款項（帳列其他應付款）後之淨額認列服務收入。

(2) 電子支付及第三方支付之手續費收入係提供線上金流平台進行交易之服務，商家透過金流平台向消費者收取款項後，合併公司扣除約定之手續費後再轉付予商家。

(3) 其他勞務收入係提供廣告設計等專案服務產生之收入。

2. 商品之銷售

包含遊戲點數及遊戲雜誌等產品，分別透過網路平台或不同之通路商（實體賣場商店及超商等），依照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依照商業慣例，合併公司接受部分商品之退貨，合併公司以歷史平均退貨率據以認列退款負債（帳列其他流動負債）及相關待退回產品權利（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3. 遊戲運營收入

係消費者於網路平台上兌換合併公司所運營遊戲之虛擬產品，並於虛擬商品被消耗或估計可使用期間內逐期認列收入。

4. 授權收入

係合併公司將部分自行研發遊戲之智慧財產權授權予其他遊戲研發商共同合作開發，除於簽約時收取不退還之權利金外，後續係依合約約定之使用量收費。

(二) 合約餘額

	107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應收代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u>\$2,406,583</u>
合約負債	
遊戲權利金	\$ 145,157
遊戲點數	114,317
其 他	<u>68,218</u>
	<u>\$ 327,692</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七。

二五、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107 年度	106 年度
利息收入	\$ 36,768	\$ 34,069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27,848	24,480
其 他	<u>26,650</u>	<u>15,382</u>
	<u>\$ 91,266</u>	<u>\$ 73,93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利益	\$ -	\$ 67,650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8,621	(7,0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288	1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 十二)	-	(15,597)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 註十四)	(14,383)	-
什項支出	(15,666)	(8,667)
	<u>(\$11,140)</u>	<u>\$36,479</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 年度	106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6,577	\$ 19,763
投資性不動產	3,521	3,443
無形資產	<u>76,356</u>	<u>76,036</u>
	<u>\$106,454</u>	<u>\$ 99,242</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5	\$ 329
營業費用	26,312	19,434
營業外支出	<u>3,521</u>	<u>3,443</u>
	<u>\$ 30,098</u>	<u>\$ 23,206</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0,148	\$ 22,122
營業費用	<u>56,208</u>	<u>53,914</u>
	<u>\$ 76,356</u>	<u>\$ 76,036</u>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969,588</u>	<u>\$ 902,672</u>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40,320	39,336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度	106 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附註 二二)	(\$ 5,607)	\$ 1,481
	<u>34,713</u>	<u>40,817</u>
員工福利費用	<u>\$1,004,301</u>	<u>\$ 943,489</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7,713	\$ 26,580
營業費用	<u>976,588</u>	<u>916,909</u>
	<u>\$1,004,301</u>	<u>\$ 943,489</u>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2%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21 日及 107 年 3 月 26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估 列 比 例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員工酬勞	\$31,281	\$27,469
董監事酬勞	6,256	5,49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六)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107 年度	106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5,149	\$ 3,880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6,528)	(10,965)
淨 (損) 益	<u>\$18,621</u>	<u>(\$ 7,085)</u>

二六、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2,131	\$108,863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3	12,21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6,929</u>	<u>4,487</u>
	<u>172,233</u>	<u>125,56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4,191	701
稅率變動	(5,563)	-
	<u>8,628</u>	<u>701</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0,861</u>	<u>\$126,269</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652,880</u>	<u>\$493,54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	\$128,900	\$ 83,24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4,466	14,639
免稅所得	(3,841)	(12,325)
已實現投資損失	(1,301)	(1,52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3,173	12,21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0,478	13,613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1,312	9,053
稅率變動	(5,563)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16,929	4,487
其他	<u>6,308</u>	<u>2,87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180,861</u>	<u>\$126,269</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7 年度	106 年度
稅率變動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		
量數	\$ 903	\$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783)	-
本年度產生		
確定福利計劃再衡		
量數	1,583	177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2,173)	9,959
	<u>(\$ 470)</u>	<u>\$10,13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1,045</u>	<u>\$10,269</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96,958</u>	<u>\$75,896</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認列於其他企業合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取	得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15,651	(\$ 885)	\$ 2,673	\$ 2,290	\$ 19,729
存貨損失	9,305	2,217	-	-	11,522
其 他	16,469	1,256	-	3,194	20,919
虧損扣抵	<u>3,653</u>	<u>(5,367)</u>	<u>-</u>	<u>1,714</u>	<u>-</u>
	<u>\$ 45,078</u>	<u>(\$ 2,779)</u>	<u>\$ 2,673</u>	<u>\$ 7,198</u>	<u>\$ 52,170</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國外投資收益	\$ 9,664	\$ 4,651	\$ -	\$ -	\$ 14,31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4,436	-	2,956	-	7,39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29	753	187	-	4,969
其 他	<u>228</u>	<u>445</u>	<u>-</u>	<u>-</u>	<u>673</u>
	<u>\$ 18,357</u>	<u>\$ 5,849</u>	<u>\$ 3,143</u>	<u>\$ -</u>	<u>\$ 27,349</u>

106 年度

	認 列 於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5,887	(\$ 724)	\$ 488	\$15,651
存貨損失	9,819	(514)	-	9,305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損失	3,184	(452)	-	2,732
其 他	14,499	(762)	-	13,737
虧損扣抵	<u>5,951</u>	<u>(2,298)</u>	<u>-</u>	<u>3,653</u>
	<u>\$49,340</u>	<u>(\$ 4,750)</u>	<u>\$ 488</u>	<u>\$45,07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之國外投資收益	\$12,840	(\$ 3,176)	\$ -	\$ 9,664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4,395	-	(9,959)	4,43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612	106	311	4,029
其 他	<u>1,207</u>	<u>(979)</u>	<u>-</u>	<u>228</u>
	<u>\$32,054</u>	<u>(\$ 4,049)</u>	<u>(\$ 9,648)</u>	<u>\$18,357</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虧損扣抵		
107 年度到期	\$ -	\$ 48,297
108 年度到期	76,371	94,996
109 年度到期	147,612	156,200
110 年度到期	99,795	99,795
111 年度到期	103,326	103,326
112 年度到期	303,069	300,834
113 年度到期	182,942	182,942
114 年度到期	330,702	307,205
115 年度到期	224,879	213,402
116 年度到期	266,622	243,157
117 年度到期	122,078	-
無扣抵期限	411,601	377,848
	<u>\$2,268,997</u>	<u>\$2,128,002</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436,406	\$ 431,527

(六)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76,371	108 年度
147,612	109 年度
99,795	110 年度
103,326	111 年度
303,069	112 年度
182,942	113 年度
330,702	114 年度
224,879	115 年度
266,622	116 年度
122,078	117 年度
411,601	無扣抵期限
<u>\$2,268,997</u>	

(七)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及國內子公司分別截至 105 至 106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七、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一) 本年度淨利

	107 年度	106 年度
歸屬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461,322</u>	<u>\$417,558</u>

(二) 股數（千股）

	107 年度	106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 數	124,717	127,474
加：員工酬勞	<u>567</u>	<u>481</u>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25,284</u>	<u>127,95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八、企業合併

(一) 收購子公司

	主要營運活動	收 購 日	具表決權之 所有權權益／ 收購比例（%）
藍新科技公司	資訊軟體批發零 售及電子資料 供應服務	107.04.09	59

本公司為整合資源以降低成本、穩定經營，進而提升競爭力及擴大營業規模，於 107 年 1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與藍新科技公司股份轉換案，將原持有之子公司智付寶公司及智通數位公司以股份轉換方式取得藍新科技公司 56,233 千股（持股比例約 59%），並取得對藍新科技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電子支付公司與藍新金流公司之控制，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07 年 4 月 9

日。依 IFRS 3「企業合併」判斷，此交易對智付寶公司及智通數位公司係為反向收購，藍新科技公司為法律上收購公司、會計上被收購公司，智付寶公司及智通數位公司為法律上被收購公司、會計上收購公司。

上述反向收購合併，換股後智付寶公司及智通數位公司成為藍新科技公司之 100% 子公司，本公司取得藍新科技公司約 59% 股權 296,361 千元，並分別減少對智付寶公司及智通數位公司約 30% 及 41% 權益，亦即非控制權益增加 114,306 千元，使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增加 182,055 千元，列入資本公積一認列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二) 移轉對價

反向收購藍新科技公司移轉對價 498,503 千元，係參酌獨立專家之價格合理意見書議定之。

(三) 收購日取得之資產及承擔之負債

	金	額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8,20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0,63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68,131
其 他		11,062
非流動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21,46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1,789
無形資產		23,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7,198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9,827
其 他		33,330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108,39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	20,845)
暫 收 款	(	65,049)
其 他	(	22,014)

(接次頁)

(承前頁)

	金	額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 6,674)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417)	
存入保證金	(25,993)	
	<u>\$222,793</u>	

(四)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金	額
移轉對價	\$498,503	
加：非控制權益	81,667	
減：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之公允價值	(222,793)	
因收購產生之商譽	<u>\$357,377</u>	

(五)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金	額
取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8,205	
減：現金支付之對價	-	
	<u>\$48,205</u>	

(六) 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自收購日起，來自被收購公司之經營成果如下：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收入	<u>\$168,751</u>
本期淨損	<u>(\$ 25,563)</u>

倘該等企業合併係發生於收購日所屬之會計年度開始日，107 年度合併公司擬制營業收入及擬制淨利分別為 5,604,063 千元及 452,591 千元。該等金額無法反映若企業合併於收購當年度開始日完成時，合併公司實際可產生之收入及營運結果，亦不應作為預測未來營運結果之用。

二九、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於最近兩年度並無變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三十、營業租賃協議

營業租賃係部分子公司承租營業處所，租期將陸續於 112 年 12 月間到期。租期屆滿時合併公司得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32,827	\$35,905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3 年	<u>13,202</u>	<u>17,443</u>
	<u>\$46,029</u>	<u>\$53,348</u>

三一、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7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17,474	\$ -	\$ -	\$117,474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44,937	-	44,937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	239,152	-	239,152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17,342	17,342
國外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45,500	45,500
	<u>\$117,474</u>	<u>\$284,089</u>	<u>\$ 62,842</u>	<u>\$464,405</u>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128,708	\$ -	\$ -	\$128,708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	62,247	-	62,247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	177,405	-	177,405
	<u>\$128,708</u>	<u>\$239,652</u>	<u>\$ -</u>	<u>\$368,360</u>

107 及 106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興櫃有價證券權益投資	興櫃公司股票若非屬活絡市場交易，管理階層係採用評價技術建立公允價值。
國內上櫃公司私募股票	公允價值之決定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3.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國內外未上市(櫃)股票係管理階層參考可觀察市價佐證之價格或淨值評估。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融 資 產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 9,863,92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	413,8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10,505,65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64,405	-
金 融 負 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5,063,136	3,170,406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註 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其他金融負債—流動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定期存款、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提出報告。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請參閱附註三五。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港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前述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存款、應收及應付款項，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1%時，將使稅前

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7 年度	106 年度
美 金	\$ 988	\$ 1,228
港 幣	1,140	846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166,725	\$3,498,646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51,667 千元及 34,986 千元，主係合併公司持有變動利率之銀行存款。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策略性投資。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7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之公允價值增加／減少 4,644 千元。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1%，106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增加／減少 3,684 千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信用風險管理政策請參閱附註七。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以下集團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甲 集 團	\$ 648,221	\$ 797,866
乙 集 團	<u>321,259</u>	<u>360,877</u>
	<u>\$ 969,480</u>	<u>\$1,158,743</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總額來自前述集團之比率分別為 39% 及 50%。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風險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據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4 個 月 內	5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107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3,427,414	\$ 72,049	\$ 3,499,463
固定利率工具	<u>20,881</u>	<u>85,167</u>	<u>106,048</u>
	<u>\$ 3,448,295</u>	<u>\$ 157,216</u>	<u>\$ 3,605,511</u>

(接次頁)

(承前頁)

	4 個 月 內	5 個 月 以 上	合 計
106 年 12 月 31 日			
無附息負債	\$ 3,105,645	\$ 62,216	\$ 3,167,861

(2) 融資額度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借款額度		
已動用金額	\$ 75,000	\$ -
未動用金額	105,000	-
	<u>\$180,000</u>	<u>\$ -</u>

三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淘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淘米）	關聯企業
觸天娛樂股份有限公司（觸天娛樂）	關聯企業
威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威肯金融）	關聯企業
弘煜科技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弘煜）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擔任法人董事之被投資公司）
亞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資）	實質關係人（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柯 秀 燕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

(二) 營業收入

107 年度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銷貨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2,368</u>
勞務收入	關聯企業	\$15,187
	實質關係人	<u>168</u>
		<u>\$15,355</u>

銷貨收入之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勞務收入除廣告等收入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外，MyCard 服務收入則依個別合約約定，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期票，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106 年度

合併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銷售予各關係人交易金額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銷貨收入	關聯企業	\$ 5
	實質關係人	890,570
		<u>\$890,575</u>

合併公司對於 MyCard 卡收入之認列，係銷售時列入遞延收入項下，並依遞延計算方式按消費者實際兌換時認列收入，是以帳列營業收入與上述銷售額並不相同。

另銷售予各關係人其他經銷之線上遊戲點數儲值卡、產品包、廣告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明細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金 額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15,398
	實質關係人	26,350
		<u>\$41,748</u>

除廣告收入及其他營業收入內容與非關係人並無相同交易可供比較外，上項銷售價格與一般客戶相較並無重大差異，收款條件為月結 2 個月期票，與其他客戶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度	106 年度
關聯企業	\$ 1,124	\$52,068
實質關係人	9,566	16,216
	<u>\$10,690</u>	<u>\$68,284</u>

採用 IFRS15 後，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交易係交易之代理人，詳附註三及四(十七)之說明。

合併公司向上述關係人進貨係依雙方代理經銷合約，其交易價格及付款條件按合約約定辦理。進貨價格因未向非關係人購買同款遊戲軟體致無法比較，付款條件則與一般廠商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193	\$ 125
	實質關係人	13	30,580
		<u>\$ 1,206</u>	<u>\$ 30,705</u>
其他應收款	實質關係人	<u>\$ 32,370</u>	<u>\$ -</u>

其他應收款主係透過關係人銷售本公司發行之專屬卡 MyCard 之款項。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 及 106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7 年	106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關係人	關聯企業－台灣淘米	\$ 5,449	\$ 6,750
	實質關係人	688	688
		<u>\$ 6,137</u>	<u>\$ 7,438</u>
應付帳款－關係人	關聯企業	\$ 1,180	\$ 2,923
	實質關係人	2,171	2,172
		<u>\$ 3,351</u>	<u>\$ 5,095</u>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	<u>\$ 3,587</u>	<u>\$ 64</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未提供擔保。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合併公司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4,055	\$ 43,387
退職後福利	217	67
	<u>\$ 44,272</u>	<u>\$ 43,454</u>

三三、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工業局及資策會補助款開立履約保證書、點數履約保證、銀行借款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款項撥付之擔保品說明如下：

項 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質押活期存款	\$ 17,711	\$ 49,034
質押定期存款	<u>10,110</u>	<u>44,000</u>
	<u>27,821</u>	<u>93,03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109,463	109,463
建 築 物	<u>86,982</u>	<u>89,344</u>
	<u>196,445</u>	<u>198,807</u>
	<u>\$224,266</u>	<u>\$291,841</u>

三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合併公司提供附註三三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點數及第三方支付業者款項撥付履約保證之擔保品，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銀行履約保證總額度分別為 806,000 千元及 1,100,000 千元。

(二) 合併公司向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申請補助款，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開立履約保證票據 20,000 千元作為擔保。

三五、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單位：各外幣千元／新台幣

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7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243	30.715	(美金：新台幣)		\$	161,050	
港幣		37,210	3.921	(港幣：新台幣)			145,901	
非貨幣性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港幣		624	3.921	(港幣：新台幣)			2,44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2,027	30.715	(美金：新台幣)			62,251	
港幣		8,126	3.921	(港幣：新台幣)			31,864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5,448	29.76	(美金：新台幣)			162,143	
港幣		22,748	3.807	(港幣：新台幣)			86,602	
非貨幣性項目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								
港幣		1,428	3.807	(港幣：新台幣)			5,437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321	29.76	(美金：新台幣)			39,326	
港幣		518	3.807	(港幣：新台幣)			1,971	

合併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包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淨利益 18,621 千元及淨損失 7,085 千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三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權益部分）：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年底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年底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三七、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除考量部門經理人外，著重於每一營運主體以及提供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 智冠科技公司（智冠）及香港智冠及其子公司（香港智冠）－遊戲及商業軟體之製造及代理與其雜誌發行等。
- 中華網龍及其子公司（中華網龍）－開發軟體及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 遊戲新幹線及其子公司（新幹線）暨智凡迪及其子公司（智凡迪）－代理遊戲及提供網路遊戲服務。
- 藍新科技及其子公司（藍新科技）－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詳附註十三及附註二八說明。
- 其他：以合併個體之子公司為營運部門，請詳附註十三說明，因未達量化門檻而未列為應報導部門。

部門收入與營業結果

(一) 合併公司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107 年度

	智冠及 香港智冠	中華網龍	新幹線及 智凡迪	藍新科技	其他	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2,426,867	\$ 599,895	\$ 913,795	\$ 625,075	\$ 987,035	\$ -	\$ 5,552,667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收入	214,371	343	27,943	378	101,187	(344,222)	-
收入合計	<u>\$ 2,641,238</u>	<u>\$ 600,238</u>	<u>\$ 941,738</u>	<u>\$ 625,453</u>	<u>\$ 1,088,222</u>	<u>(\$ 344,222)</u>	<u>\$ 5,552,667</u>
部門（損）益	<u>\$ 554,492</u>	<u>\$ 51,886</u>	<u>(\$ 26,549)</u>	<u>(\$ 76,665)</u>	<u>\$ 68,785</u>	<u>\$ 13,877</u>	\$ 585,826
其他收入							91,266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 份額							(13,072)
部門稅前淨利							<u>\$ 652,880</u>
部門資產	<u>\$ 9,987,468</u>	<u>\$ 1,342,901</u>	<u>\$ 1,289,371</u>	<u>\$ 1,993,035</u>	<u>\$ 2,394,689</u>	<u>(\$ 4,611,771)</u>	<u>\$12,395,693</u>
部門負債	<u>\$ 4,317,202</u>	<u>\$ 219,562</u>	<u>\$ 207,294</u>	<u>\$ 1,110,536</u>	<u>\$ 443,623</u>	<u>(\$ 652,246)</u>	<u>\$ 5,645,971</u>

106 年度

	智冠及 香港智冠	及 中華網龍	新幹線及 智凡迪其	及 其他調整及沖銷	合計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					
客戶之收入	\$14,801,131	\$ 231,069	\$ 34,703	\$ 545,026	\$ -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從屬公司之					
收入	96,964	136,440	870,399	252,475	(1,356,278)
收入合計	<u>\$14,898,095</u>	<u>\$ 367,509</u>	<u>\$ 905,102</u>	<u>\$ 797,501</u>	<u>(\$ 1,356,278)</u>
部門 (損) 益	<u>\$ 551,882</u>	<u>(\$ 67,681)</u>	<u>\$ 45,681</u>	<u>(\$ 125,722)</u>	<u>\$ 7,385</u>
其他收入					73,931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4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28,357)
部門稅前淨利					<u>\$ 493,547</u>
部門資產	<u>\$ 9,841,208</u>	<u>\$ 1,236,938</u>	<u>\$ 1,475,683</u>	<u>\$ 1,707,278</u>	<u>(\$ 2,953,721)</u>
部門負債	<u>\$ 4,167,984</u>	<u>\$ 172,775</u>	<u>\$ 210,196</u>	<u>\$ 695,096</u>	<u>(\$ 357,606)</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

部門損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虧損），不包含營業外收入及損失。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合併公司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如下：

項	目	107 年度
勞務收入		\$3,676,767
商品銷售收入		807,871
遊戲運營收入		800,541
授權收入		267,488
		<u>\$5,552,667</u>
項	目	106 年度
MyCard		\$13,683,782
儲值卡及產品包		630,410
其 他		1,297,737
		<u>\$15,611,929</u>

(三)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台灣地區及中國大陸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營運地區及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之資訊列示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台 灣	\$ 5,032,193	\$ 14,060,532
中國大陸	417,565	1,381,961
其 他	102,909	169,436
	<u>\$ 5,552,667</u>	<u>\$ 15,611,929</u>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非 流 動 資 產		
台 灣	\$463,292	\$388,046
中國大陸	62,385	68,061
其 他	13,872	14,250
	<u>\$539,549</u>	<u>\$470,357</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及淨確定福利資產等資產。

(四)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淨額之 10%以上者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金 額	佔 淨 額 %	金 額	佔 淨 額 %
甲 公 司	\$ -	-	\$ 4,457,622	29
乙 公 司	-	-	1,669,556	11
	<u>\$ -</u>	<u>-</u>	<u>\$ 6,127,178</u>	<u>40</u>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對象公司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末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性質	金額	資金來源	短期融資 必要	擔保	品名	個別對象 貸與金額	貸與總額	註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 16,000	\$ 16,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	營運週轉	-	無	-	\$ 850,540	\$ 2,268,106	註 1
0	本公司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40,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50,540	2,268,106	註 1
0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00,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50,540	2,268,106	註 1
0	本公司	藍新科技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30,000	30,000	30,000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850,540	2,268,106	註 1 及註 2
1	智凡迪科技公司	綠洲國際旅館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20,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53,667	143,111	註 1
1	遊哉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 係人	是	100,000	-	-	2.63	短期資金融通	-	營運週轉	-	無	-	108,645	289,719	註 1

註 1：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為不超過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15%；資金貸與總限額為資金貸出之公司淨值×40%。

註 2：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被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保證公司名稱	被保證關係(註1)	對象單一公司	資本額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限	未到期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支全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原計畫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註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 1,134,053	\$ 280,000	300,000	\$ 280,000	\$ 175,000	\$ -	5.00	\$ 2,895,133	Y	N	N	註2
0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34,053	-	-	-	-	-	5.00	2,895,133	Y	N	N	註2
0	本公司	開單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2	1,134,053	90,000	-	-	-	-	2.00	2,895,133	Y	N	N	註2及註3

註1：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2：對單一企業保證之限額為淨值×20%；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淨值×50%。

註3：原被背書保證對象-智付寶公司於107年9月變更公司名稱為簡單行動支付公司。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年 股數／單位數	面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本公司	股票 宇峻奧汀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64,206	\$ 30,174	1	\$ 30,174	
	大宇資訊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000	149,600	4	149,600	
	中國通訊多媒體集團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70,351	2,652	1	2,652	
	弘煜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45,366	58,292	12	58,292	
	創業家兄弟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83,005	23,909	2	23,909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00,000	2,447	1	2,447	
	China Digital Interactiv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50,000	45,500	2	45,500	
					<u>\$ 312,574</u>		<u>\$ 312,574</u>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股票 大宇資訊科技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0,000	\$ 86,545	2	\$ 86,545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真好玩娛樂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69,014	\$ 44,937	3	\$ 44,937	
	智冠科技公司	最終母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509,000	564,997	7	564,997	註
					<u>\$ 609,934</u>		<u>\$ 609,934</u>	
藍翎科技公司	股票 洛基實業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58,625	\$ 3,007	-	\$ 3,007	
	台灣智慧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140,671	17,342	20	17,342	
					<u>\$ 20,349</u>		<u>\$ 20,349</u>	

註：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參閱附註二。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千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價帳面成本處分		出損益		期本 (註 1 及 2)	
					係股	數金	額股	數金	額股	數金	數售	數金	數損	數益	數股	額金
本公司	股票 智付寶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藍新科技 公司	非關係人	49,056,667	\$ 329,210	-	\$ -	-	49,056,667	\$ 312,839	\$ 312,839	-	-	-	\$ -
	藍新科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藍新科技 公司	非關係人	-	-	56,232,998	519,532	-	-	-	-	-	-	56,232,998	445,132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股票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8,536,000	719,552	27,000	2,252	2,238	14	8,509,000	564,997		

註 1：期末金額係包含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及相關權益調整項目。

註 2：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重大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逾期限	逾期應收金額	應收關係人款項式期後收回金額	應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智凡迪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246,720	-	\$ -	\$208,482	\$ -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2,713	-	-	72,175	-
中華網龍公司	智冠科技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101,402	-	-	79,137	-

註：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目 金	往 來 額	來 往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佔合併總資產 (資產)之 比率(%)
0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 41,274	無	1.00
0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21,002	無	-
0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1,371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1.00
0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9,995	無	-
0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887	應收代收款及代付款等	-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56,322	應收代收款	-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84,358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2.00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7,016	無	-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03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372	應收代收款及代付款等	-
0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95,021	無	1.00
0	本公司	藍新科技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30,495	應收資金貸與款及利息	-
0	本公司	神風遊戲公司	母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60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0	本公司	樂聚多公司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18,539	無	-
0	本公司	一帆數位公司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1,128	無	-
1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5,464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1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02,713	無	1.00
2	智凡迪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1,663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2	智凡迪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246,720	無	2.00
3	中華網龍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01,402	無	1.00
4	智樂堂網路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及票據	27,553	無	-
4	智樂堂網路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3,602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5	智雲科技	本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4,579	無	-
6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17,293	未與非關係人有相同交易	-
6	一帆數位科技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應收帳款	1,224	無	-
7	智酷媒體公司	本公司	子公司	營業收入	3,192	無	-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譯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年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公司	中康網龍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庫及處理設備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原	年	持	股	情	形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公司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217,846	339,144	49.00	41,880,205	\$493,096	\$38,970	\$15,55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智凡迪科技公司	台灣	網路遊戲之服務	27,813	58,613	70.00	16,684,063	713,434	(8,178)	(8,04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公司	27,813	295,068	100.00	9,631,253	250,445	(25,265)	(17,686)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遊戲軟體買賣業務	88,858	88,858	100.00	3,883,558	239,486	24,138	24,138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智樂堂網路公司	台灣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等業務	50,874	50,874	99.00	8,904,162	514,906	13,121	13,12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智伴實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	490,567	-	-	78,344	(6,947)	(6,873)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81,312	81,312	89.00	2,368,000	6,201	2,254	(16,37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Soft-World Technology Pte. Ltd.	新加坡	各型電腦資訊設備軟體及其週邊設備之製造、加工、買賣、代理銷售設計等業務	24,102	24,102	100.00	1,030,000	20,479	(3,331)	(3,33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漾堂國際資訊公司	台灣	電腦軟體設計、開發、買賣業務	14,667	14,667	86.00	1,460,610	14,213	10,803	9,28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紹盛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	3,400	-	-	-	796	686	子公司(註2及註7)									
本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100,000	100,000	13.00	10,000,000	7,430	4,379	(1,734)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Zealot Digital Pte. Ltd.	新加坡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等業務	261,882	236,465	100.00	26,155,679	(4,854)	(23,279)	(23,279)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沙登超人科技公司	台灣	遊戲軟體之研發及銷售	2,766	2,766	60.00	276,600	(5,187)	(5,197)	(3,118)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第三方支付服務及其他工商服務等業務	-	20,000	-	-	-	10,185	4,964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薩摩亞	投資公司	5,247	10,759	51.00	161,670	6,538	4,026	2,05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智雲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零售、批發及服務等業務	17,583	17,583	100.00	1,020,000	34,506	15,032	15,032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薩摩亞	投資公司	15,485	15,485	80.00	480,000	15,424	38	30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豐樂科技公司	台灣	文獻、樂器、音樂用品批發、零售等業務	20,512	20,512	32.00	2,051,153	13,879	(3,982)	(1,340)	註1									
本公司	愛就藏公司	台灣	軟體出版與資訊軟體之批發及零售等業務	1,600	1,600	11.00	160,000	84	(2,823)	(303)	註1									
本公司	威普金融科技公司	台灣	金融系統及設備之開發及零售等業務	23,959	20,000	31.00	3,131,000	7,684	(36,287)	(7,251)	註1									
本公司	藍新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批發零售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	510,567	-	50.00	56,232,998	445,132	(81,096)	(36,662)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隆祥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250,000	-	44.00	25,000,000	19,273	3,243	(3,952)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一帕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務	77,270	-	89.00	7,726,988	122,877	51,423	43,461	子公司(註7)									
本公司	神風遊戲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業務	10,000	-	25.00	1,000,000	1,384	(12,314)	(2,332)	子公司(註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號	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 年度	投資 年度	資本 年度	金額 年度	生	持 股 情 形			本公司本年度 投資(損)	本公司本年度 認列之 溢(損)	註
										比 (%)	率 (%)	面 金			
本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中華網龍公司		智融媒體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威龍線上公司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 網路認證、資料庫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業務	\$ 14,094 96,942 15,000	\$ - 96,942 15,000	1,275,000 3,041,698 1,500,000	51.00 100.00 100.00	\$ 21,241 167,882 17,777	\$ 7,083 30,348 6,456	\$ 1,844 30,348 6,456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神風遊戲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庫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業務	20,000	10,000	2,000,000	50.00	2,828	(12,314)	(6,157)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超級遊戲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庫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業務	5,000	5,000	500,000	50.00	1,048	42	21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轉投資相關事業	100,000 82,772	100,000 48,980	10,000,000 52,000	13.00 100.00	81,192 88,791	4,379 6,163	424 6,163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集樂子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庫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50.00	3,780	6,330	3,165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樂聚多科技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庫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業務	20,000	20,000	2,000,000	56.00	39,062	41,595	23,183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東方龍數位公司	台灣	網路認證、資料庫儲存及處理設備 製造、資料處理服務、電子資 訊供應服務、一般廣告服務等 業務	8,000	8,000	800,000	53.00	3,969	(6,891)	(3,627)	子公司(註7)			
中華網龍公司		隆祥投資公司 Taichigamer (B.V.I.) Co., Ltd.	台灣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168,000 94,264	- 94,264	16,800,000 2,976,934	30.00 100.00	136,447 160,920	3,243 30,330	959 30,330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Transasiagamer Co., Ltd.		游龍在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	開發、生產電腦軟體及相關設 備；自產產品、電腦硬體之安 裝、調適維修；技術諮詢、技 術培訓；銷售自產產品	69,569	69,569	-	100.00	133,390	30,995	30,995	子公司(註7)			
Star Diamond Universal Corporation		Dragon Gamer (Hong Kong) Co., Ltd.	香港	資訊服務業	82,772	48,980	260,000	100.00	88,790	6,163	6,163	子公司(註7)			
樂聚多科技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樂聚多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Fast Distributed Cloud Computing (Samoa) Co., Ltd.	香港 薩摩亞 薩摩亞	資訊軟體服務業 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	987 45,452 -	987 45,452 6,611	3,300 1,450,000 -	100.00 100.00 -	8,277 20,076 -	7,230 - 784	7,230 - 784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2 及註7)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Value Central Corporation 遊藝新幹線科技公司 遊藝新幹線科技公司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Playgame Sdn. Bhd. 捷銳聯合發展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Game Flier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香港 汶萊 馬來西亞	特投資相關事業 投資公司 遊戲軟體之取得及授權 特投資相關事業 遊戲軟體之研發、製造及銷售	179,788 56,074 20,255 254,872 100,276	179,788 56,074 20,255 254,872 100,276	6,453,621 30,250 4,700,000 7,784,134 10,793,204	10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154,313 32,436 16,280 16,815 (3)	29,688 (12,841) (104) 114 111	29,688 (3,884) (104) 114 111	子公司(註7) 註1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7)			
遊藝新幹線科技公司 智凡迪科技公司		捷動新幹線公司 Game First Asia Pte. Ltd.	台灣 新加坡	代理及營運智慧型手機遊戲 網路遊戲之服務	28,000 -	28,000 16,463	2,800,000 -	100.00 -	16,294 -	(261) -	(261) -	子公司(註7) 子公司(註2 及註7)			
智凡迪科技公司		龍網國際娛樂公司	台灣	代理及營運網路遊戲	21,342	21,342	2,941,520	100.00	8,193	(7,758)	(7,758)	子公司(註7)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編被投資公司名稱	編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資本額	開始年度	投資年度	資本額	年底	持股比例(%)	每股面額	現金	股本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
EFun International Co., Ltd.	一航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及資料處理服務業	\$ 28,000	-	\$ 28,000	-	673,915	-	\$ -	-	-	\$ 51,423	\$ 2,420	子公司(註7)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20,002	-	20,002	-	-	31.00	1,695	-	-	(760)	(294)	子公司(註7)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智酷媒體公司	台灣	一般廣告服務	-	-	5,000	-	-	-	-	-	-	7,083	3,467	子公司(註2)
Re: Ad Media Corporation	香港智酷媒體有限公司	香港	一般廣告服務	-	-	5,091	-	-	-	-	-	-	3	3	及子公司(註7)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Technology Co., Ltd.	互動娛樂科技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之批發及服務	18,000	-	18,000	-	1,800,000	100.00	17,983	-	-	23	23	子公司(註7)
隆祥投資公司	智龍創業投資公司	台灣	投資公司	566,000	-	-	-	56,600,000	74.00	572,172	-	-	4,379	3,531	子公司(註7)
藍新科技公司	智通數位科技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	-	-	-	-	-	-	-	-	10,185	5,222	子公司(註6)
藍新科技公司	藍新金流公司	台灣	電子資料供應服務	28,369	-	-	-	1,000,000	100.00	230,010	-	-	4,394	3,927	子公司(註7)
藍新科技公司	台灣電子支付公司	台灣	資訊軟體、資訊處理及第三方支付服務	-	-	-	-	-	-	-	-	-	(53,920)	(41,203)	子公司(註5)
藍新科技公司	簡單行動支付公司	台灣	第三方支付之服務	966,748	-	-	-	108,000,000	100.00	638,805	-	-	(69,686)	(49,907)	子公司(註5及註7)

註 1：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 2：已於 107 年度辦理清算程序。

註 3：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包含逆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投資收益。

註 4：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註 5：原被投資公司一智付寶公司及台灣電子支付公司於 107 年 9 月合併，智付寶公司(已變更公司名稱為簡單行動支付公司)為存續公司，台灣電子支付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6：原被投資公司一智通數位公司及藍新科技公司於 107 年 12 月合併，藍新科技公司為存續公司，智通數位公司為消滅公司。

註 7：已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沖銷。

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外幣為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1)	投資方式(註 2)	本年初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年末自台灣累積投資金額	投資公司本年度損益	本公司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投資收益	本年年末投資價值	截至本年度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註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北京林果日盛科技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服務	\$ 14,436	2	\$ 7,743	\$ -	\$ 7,743	\$ -	33.00	\$ -	\$ 14,686	\$ -	註 3
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	設計、發展、生產、銷售 自產之電腦硬體及軟體	46,833	1	88,858	-	88,858	1,074	100.00	1,074	8,614	-	註 3
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註 4)	技術開發、轉讓、服務、諮詢、培訓；生產、銷售電腦軟體及相關硬體商品；網路資訊服務	214,678	2	186,300	-	186,300	29,768	100.00	29,768	153,567	-	註 5
廣州惠佑全嘉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技術諮詢服務、手機軟件之研發、計算機之批發與進出口及相關配套之服務	4,607	2	3,722	-	3,722	-	1.00	-	2,652	-	
掌世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諮詢、企業營銷策劃、技術諮詢服務、手機軟體研發、電腦軟體設計及其他電腦設計服務	55,900	2	45,500	-	45,500	-	2.00	-	45,500	-	
上海可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經營網路技術、計算機軟體、技術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圖文設計製作、產品設計、動漫設計、企業管理諮詢、商務信息諮詢、計算機、軟件及輔助設備、廣告材料的批發及佣金代理業務	3,071	2	75	-	75	-	-	-	-	-	註 6

投資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上限
本公司(註 7)	\$ 332,198	\$ 332,198	\$ 3,402,160
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註 8)	102,636	102,636	434,579

(接次頁)

(承前頁)

註 1：係分別以美金及人民幣期末即期匯率 30,715 及 4,472 換算。

註 2：1. 本公司於 96 年 10 月以 88,858 千元（折合美金 2,738 千元）購入智冠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並間接取得廣州智冠科技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已於 97 年 9 月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3：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後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 4：遊戲新幹線科技公司已於 101 年 8 月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Soft-Orient Corporation 間接轉讓大陸地區投資事業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予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轉讓價款業已匯回，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備。

註 5：遊戲新幹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 99 年 8 月盈餘匯回予 Gamers Grande Corporation RMB 9,000 千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未匯回台灣。

註 6：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被投資公司 Global Concept Corporation 間接持有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上海可久網路科技有限公司，104 年 12 月已出售該公司全數持股，惟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轉讓價款尚未匯回。

註 7：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10,935,900 元。

註 8：本年度年底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及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皆為美金 2,554,848 元。